蓬江区盈进副食商行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（2020年7月21日）

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食品安全监督抽检，发现我区蓬江区盈进副食商行销售的食品不合格，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：

园支腐竹（商标：马来福、规格型号：150g/包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20年3月4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

（一）2020年3月17日，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东省测试分析研究所（中国广州分析测试中心）对当事人销售的标称生产者为新兴县玉皇食品有限公司的园支腐竹（商标：马来福、规格型号：150g/包、生产/加工/购进日期/食品批号：2020年3月4日、质量等级：-）进行抽样检验，样品数量为8包。经抽样检验，涉案园支腐竹的钠项目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2020年4月27日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执法检查，经检查未发现有涉案批次的园支腐竹，据当事人反映涉案批次的园支腐竹已全部销售完毕，当事人经营钠项目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的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，我局遂予以立案调查。

（三）当事人经营钠项目不符合GB 28050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要求的“园支腐竹”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（十三）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决定对当事人免予行政处罚。（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：蓬江市监不罚决〔2020〕67号）

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7月21日